



以小案件讲述民法典大道理

护等近年来社会公众非常关心的新型纠纷。

指引作用是法律应起到的最主要的作用之一。法律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通过对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对人们的行为产生指导和引领的作用。不过,这种指引作用要想在社会生活中,尤其是在与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密切也最为日常的民事领域得以发挥,首先需要人们对法律内容本身有一定的了解,且人们对法律内容了解得越多,这种指引作用通常会发挥得越好。

立法文本自然是人们了解法律内容最直接的途径。但是在现代社会,不仅立法文本的数量非常庞大,而且立法所使用的高度专业化的法言法语,不免会让许多普通大众望而生畏。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法条总数多达1260条的我国民法典,同样面临这个问题。因此,如何将民法典中那些高度专业化的法律条文运用到具体个案当中,以鲜活的方式向当事人传递立法的价值导向以及司法政策的导向,同样是发挥法律指引作用的重要途径,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更能让当事人有切身体验的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讲,法院依据民法典作出的裁判结果,不仅仅

是运用法律规则来解决个案纠纷,而且还发挥着向社会大众普法和进行行为引导的作用。

不妨从此次最高法院发布的这批案例中选取一些加以具体说明。例如,在“李某良、钟某梅诉李某因等生命权纠纷案”中,李某林与李某因等四人一同就餐后到江边散步,其间因琐事发生争执,情绪激动的李某因跳入长江。李某林随即跳水施救,但救助未果并不幸溺亡。而李某因随后获救。后李某林的父母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李某因等赔偿因李某林死亡产生的各项赔偿款80万元。法院在审理后,认为李某林下水救助李某因而不幸溺亡,属于见义勇为,故应综合考虑李某林救助行为及所起作用、原告受损情况等,以民法典183条的规定为依据,判令李某因赔偿李某林父母4万元。上述判决,不仅在个案中肯定了李某林的见义勇为精神,而且向社会大众生动传递了立法与司法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褒扬和尊重,从而起到了在当下社会中鼓励人们见义勇为的行为引导作用。

再如,在“孙某燕与李某信公司某市分公司等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被告某通信公司某市分公司在原告多次明确表示不接受电话

推销业务后,仍继续进行推销,其行为已经构成对原告隐私权的侵犯,故判决被告未经原告同意不得向其移动电话号码拨打推销电话,并赔偿原告交通费78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这不仅针对当前社会大众反映强烈的营销电话骚扰问题亮明了司法态度,而且借助上述判决结果,向社会大众宣传和普及了民法典中有关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加以保护的立法导向和精神。

总而言之,最高法院发布的这些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通过将民法典中那些由高度专业化的法言法语构成的法律规定,在人民群众关切的一些民生热点案例中予以具体运用,以案释法,不仅彰显了民法典的鲜明价值导向,而且借助互联网时代的广泛传播渠道,向社会大众明确展示了应当坚持什么、倡导什么、反对什么、抵制什么的法律立场和司法态度,为社会大众提供了鲜活的行为引导,发挥着一种通过“小案件”通俗讲述“大道理”的大众普法功能,从而有助于将立法机关制定的“文本上的法”真正落实转变为社会大众现实“行动中的法”。(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社情观察

□ 冯海宁

为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征信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坚决遏制此类违法犯事高发态势,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发布5起虚假征信类诈骗典型案例,揭露犯罪手段,提出防骗识骗建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虚假征信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是近年来出现的新型诈骗活动,即诈骗分子利用受害人重视个人信用的心理,冒充互联网金融平台客服人员,谎称因国家出台征信政策,以影响征信为由要求受害人关闭或注销账户,进而实施诈骗的一种违法犯罪行为。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还会严重侵犯受害人的财产权益,一直是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的对象。

此次发布的5起虚假征信类诈骗典型案例,就是有关部门打击此类诈骗犯罪的有效成果,既对公众起到了以警示警作用——即以真实案例提醒公众认识、提防虚假征信类电信网络诈骗的各种套路和手段,也对诈骗分子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即表明有关部门已经攻破这类诈骗伎俩,诈骗分子若不收手必将被捉。

虚假征信类电信网络诈骗在有的时候之所以会得逞,原因有三:其一,良好的个人征信是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重要依据,一些人在名下有不良征信记录后都想尽快予以消除,不少诈骗分子便利用这一点来设计骗局;其二,部分人对我国金融政策和征信制度缺乏了解,给了诈骗分子实施诈骗的机会;其三,诈骗手段比较多样,特别是一些诈骗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得了受害人的个人借贷信息,这使得所设骗局更容易获得受害人的信任。从此次公布的5起典型案例即可窥见一斑,如以注销校园贷、降低贷款额度的名义实施诈骗,以消除不良记录、注销借贷账户为噱头实施诈骗等。

有关部门以这种方式向社会普及相关知识,无疑能取得良好的警示效果。因为相关案例都是真实发生的,用真实案例来反映具体诈骗手段,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同时,最高检和公安部还发出4点提醒,包括认真核实互联网平台客服来电、果断拒绝以影响征信为由关闭或注销账户的要求,严格禁止向陌生人转账或借网贷等,都非常具有针对性,防诈、警示效果也更为显著。

不过,这种以警示警的方式仍是打击虚假征信类网络诈骗的一记“文招”,即通过安全提醒和教育来增强公众免疫力,使这种诈骗活动没有“市场”。但除此之外,还需要不断亮出“武招”,即根据这类诈骗犯罪活动的特点,量身定制出精准打击的“组合拳”,以增强法律威慑力,维护市场秩序,更加有效地保护公民财产安全。

比如,针对诈骗分子经常利用受害人个人信息实施精准诈骗这一特点,要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非法交易,特别是要严防电商、金融平台的用户信息被泄露,对于泄露和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非法分子要依法加以严惩,进而从源头防止个人信息被不当利用。再如,一些不法分子以受害人的行为不符合银保监会规定为由实施诈骗,这也提示相关部门要及时辟谣,对公众进行风险提示,不给骗子可乘之机。另外,还要向大众普及及征信相关知识,让公众不再为征信问题惊慌失措。

总之,在虚假征信类电信网络诈骗的治理上,只有“文招”与“武招”相结合,形成招式多样、立体化的打击治理局面,才能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并让公众远离诈骗陷阱,取得更好的治理效果。

治理征信诈骗要打“组合拳”

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安全底线

善治沙龙

□ 陈兵

全应形成系统化、集约化的产业发展,这样才能紧跟数字经济发展整体趋势,为筑牢数据安全提供“虚实结合”与“数实融合”的产业依托。

数据安全产业作为一种新兴业态,其提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够保障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合法利用、有序流动状态。当前国内外超预期情况频现,我国数据安全问题正面临严峻考验。可以说,数据安全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是推进数字经济各项制度建设的前提基础,不仅关乎我国数据市场的稳定,也决定着全球数据竞争的格局,更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国家安全。

《意见》在“指导思想”部分特别指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握数字化转型发展机遇。”因此,推动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应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从国家安全高度统筹推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顺应数据安全产业发展大趋势。

在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前提下,发展数据安全产业应突出创新驱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对数据安全产业来说,创新既是产业发展的关键依托,亦是全面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助推数字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功能。当前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的数据库泄露、隐私泄露、算法黑箱等安全问题,其化解之法离不开创新驱动下的技术进步。因此,《意见》特别强调“坚持创新驱动”,同时,明确提出研究大数据场景下轻量化安全传输存储、隐私合规检测、数据滥用分析等技术;加强数据质量评估、隐私计算等产品研发等。

同时,《意见》立足于增强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

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驱动力,不仅要求提升研发水平、突破“卡脖子”核心技术,在数据安全技术、产品方面紧跟甚至引领全球数字技术前沿趋势,更要在运营模式和商业服务种类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优化数据安全产业融合的应用场景,提高融合效能。

除了要以创新强化内驱力外,发展数据安全产业亦需多重保障并举。首先,《意见》从数据安全产业的多元治理出发,提出建立数据安全检测评估体系,培育第三方检测、评估等服务机构;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普通高校及职业院校参与数据安全产业评价、数据安全产品技术要求、数据安全产品评测、数据安全服务等标准制定;推动跨行业标准互通和结果互认等,这就需要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正确引导与服务保障下,全面优化数据安全产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多元治理基础制度。

其次,《意见》从数据安全产业的配套措施出发,要求强化人才供给保障,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特别是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重点推动标准衔接和认证结果互认,这有助于为我国数字安全产业“走出去”扫清障碍。

此外,《意见》还涵盖了推广技术产品应用,构建繁荣产业生态等内容,旨在提高各行各业各领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夯实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基础。相信随着《意见》的落地落实,我国数据安全产业必将以前所未有的创新驱动能力,健全的服务保障体系,为数字中国建设添砖加瓦、强基固本。(作者系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法治观察

通过“小案件”通俗讲述“大道理”,有助于将立法机关制定的“文本上的法”真正落实转变为社会大众现实“行动中的法”

□ 刘陈俊

继2022年2月发布第一批13件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又于今年1月中旬向社会发布了第二批16件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的纠纷类型非常广泛,不仅包括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纠纷,与市场交易秩序、营商环境方面有关的纠纷,而且还涉及隐私权、个人信息保

烹食噬人鲨被罚是堂普法课

法治民生

□ 李兆娣

近日,四川省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一度引发全网瞩目的网红烹食噬人鲨事件作出行政处罚,涉事网红被罚款12.5万元人民币;销售和捕捞者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网友纷纷点赞称快!

网红烹食噬人鲨事件发酵于2022年年中。经查,涉案网红金某某(网名提子)先以7700元人民币的价格网购鲨鱼一条,后对该鲨鱼进行摆拍和烹食,再将烹食的视频发布到网络平台,随即引发全网关注。经有关部门鉴定,被烹食鲨鱼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二级保护动物噬人鲨。

包括噬人鲨在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对于维持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平衡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猎捕、杀害、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者,轻则被处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则涉嫌构成犯罪,将面临牢狱之灾。此次处罚正是依据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刑法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对于非法捕杀、买卖野生动物,尤其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执法部门也坚持开展相关专项行动,对各种侵害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从严处罚。但为何还是会出现网红直播烹食噬人鲨此等闹剧?

法治意识的淡薄和盲目追求流量经济的功利心态,可以说是最主要的两大诱因。视频时代,流量红利让人垂涎,自媒体博主竞相出招。在激烈的竞争之下,部分人红了眼,怎么猎奇怎么博人眼球怎么来。但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互联网上的行为同样受法律约束和社会公序良俗制约。网络直播需要创新经营,更要守法经营,不管是因为对法律不了解,还是为博取流量铤而走险,一旦突破法律红线,违背社会秩序与规则,面临的不仅是千千万万网民的谴责和鄙弃,更有法律的严厉制裁。

一直以来,我国都高度重视依法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人与自然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如立跷跷板的两端,只有相互尊重,才能保持平衡。此次网红烹食噬人鲨的无知闹剧警告一段落,但这堂普法课的警示意义不容忽视:当网红也要行之有道,“翻车”是早晚的事情。

社保缴纳岂能自由处分

□ 关育兵

职工自愿不缴社保,工作中发生伤亡怎么办?近日,《工人日报》报道了一起相关的工伤认定案件。据报道,姬筱曼(化名)在北京某清洁公司做保洁员,入职时,为了省下社保费用,多领公司发给未参保人员的200元补助,就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后姬筱曼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

就姬筱曼的死亡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最后官司打到了法院。一审、二审法院均表示,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明确规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义务,不可由员工和用人单位自由协商处分,认定姬筱曼的死亡属于工伤。

在现实中,用人单位不给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不在少数。一方面是企业的合规意识薄弱,另一方面是很多员工不了解缴纳社保的意义。一方为了节省开支,一方为了增加眼下的收入,于是双方一拍即合。但如此做法真能做到“双赢”吗?这起案件的判决结果坚定地给出了否定答案。

社保是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也是法律明确规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义务。如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这一刚性义务,表明了法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本态度。擅自协商处分行为,既是对法律权威的挑衅,也是对劳动者基本权益的侵犯,不仅不能免除相应责任,反而可能面临罚款等法律处罚。

职工和用人单位就有相关权益可以进行自由协商,但可协商的范围存在法律边界,不能突破法律红线。所以,作为用人单位,切忌打小算盘,这样最终只会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劳动者也要看到缴纳社保的长远意义,不因眼前的利益而忽视了长远保障。

图说世象

近日,四川泸州一男子饮酒后驾驶摩托车,途中遇交警检查,竟弃车跳进化粪池。经交警劝导,该男子才爬出化粪池。经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83.9 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目前,该男子因涉嫌危险驾驶已被刑事拘留。

点评:若将跳化粪池的勇气放在拒绝酒驾上,何至于如此狼狈! 文/李兆娣



漫画/高岳

行刑并进推动企业环境合规

法律人语

□ 王颖

情节相对较轻,张某某可能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可适用缓刑。因此,经过法律审查,此案属犯罪情节轻微的单位犯罪,并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而X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是中国澳系阻燃料产能最大的企业之一,也为当地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因此适用企业合规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同时,对于环境犯罪,开展生态修复,环境合规与行政监管,能够有效预防企业再犯此类罪行。因此,环境犯罪属于企业合规不起诉的“理想适用对象”。

事实上,相比于其他经济犯罪,环境犯罪更适宜适用企业合规不起诉。保护环境,维护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是刑法规定环境犯罪所旨在实现的目标。因此,检察机关在面对环境犯罪时,仍需要平衡企业、社会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在刑法层面,环境犯罪属于典型的行政犯,以违反相关行政法规为前提,具有入罪门槛低、刑罚重的现实特征;在刑罚层面,传统的有期徒刑与罚金刑并不能弥补环境犯罪所造成的生态损害,还有可能导致涉罪企业破产、员工失业与社会经济损失。因此,在环境犯罪领域存在比较明显的企业发展、公共利益与生态利益的冲突,急需寻求破局之道。

展望环境犯罪治理的未来,企业因污染环境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而涉及单位犯罪时,在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指导下,通过企业合规不起诉,将企业行政责任与刑事合规相结合,推动生态修复与合规整改的联动,能够有效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企业的再犯预防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三者之间的

平衡。此次最高检发布的第四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也体现了这种环境犯罪治理的趋势。

一方面,以生态修复、损害赔偿、行政罚款为核心的行政责任体系应当走到环境犯罪治理的前台。生态修复与损害赔偿直指环境犯罪所造成的损害结果,能够直接修复、补偿环境污染对社会与生态所造成的不利后果。比如,在“安徽(公司)蔡某某等人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检察机关即采取有别于起诉、入刑的传统思路,而是聚焦生态修复,责令其恢复受破坏植被,有效挽回了生态损失。

另一方面,通过企业合规不起诉与环境合规整改,能够有效实现对涉罪企业的风险管理与犯罪预防,而以罚金刑与监禁刑为核心的传统刑罚则逐渐淡出环境犯罪治理的舞台。企业环境合规整改在第三方监管下,准确分析评估涉案企业环境犯罪风险,开展针对性整改,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能够有效消除企业风险因子,预防企业犯罪。

当然,当前企业环境合规整改仍存在较大的完善空间:第一,生态修复无法“一键复原”,必须遵循自然规律,企业合规成效初显亦需要时间,因此合规整改期限有必要适度延长;第二,企业合规整改具有惩罚与激励双重属性,因此有必要继续深化第三方监管机制,落实风险评估与风险防控措施,避免纸面合规、形式合规;第三,有效合规是不起诉的前提条件,仍需深入探索兼具体系性与专业性的环境合规整改评估机制,以确保环境合规整改真正有效。(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法学院)

织密体育赛事安全网

□ 刘天放

不久前,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发布了新修订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新增了“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章节,明确了举办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监督检查等规定。《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众所周知,建设体育强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之一。我国体育事业多年来取得长足进步,无论是竞技体育还是全民健身,都取得了突出成绩。在奥运会及其他重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上,我国选手频频摘金夺银,成绩喜人。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全民健身热潮也是一浪高过一浪,其中包括一些高风险性体育活动,因为富有挑战性、刺激性,吸引不少年轻人参与其中。像攀岩、登山、潜水、马拉松等这些原来不是很普及的运动,也逐渐走进百姓生活。

然而,体育赛事活动作为竞技活动,尤其是高风险性体育活动,其中的安全问题颇为牵动人心。比如近些年,个别地方就曾发生过参赛选手在野外登山、马拉松等赛事活动中发生伤亡的悲剧事件。这些悲剧或与相关行政部门审批不严,主办方对于赛事风险评估不足有关,或同参赛选手没有考虑风险因素就盲目参加等有关。

参加体育活动主要是为了强身健体,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安全是体育赛事运营的首要原则。运用法治思维确保体育赛事安全,既关系到参赛者的人身安全,也是保障体育运动安全顺利运行的前提,更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要求。

对此,国家先后通过修订体育法、出台相关司法解释等,未加大对体育赛事的监管力度,要求在赛事的申请、审批、监管等环节从严把关,尤其是加大对高风险赛事的全链条监管力度,以减少风险,确保安全。此次《办法》特别增加“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章节,明确了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监督检查等规定,并在完善赛事组织方面,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熔断”机制,明确活动组织者启动“熔断”机制的情形,这既是对新修订的体育法的贯彻落实,也进一步织密了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网,对防范化解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完善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机制,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当然,体育赛事活动,包括那些属于高风险范围的体育赛事,也是衡量一个国家运动竞技水平以及赛事管理水平高低的一把标尺。因此,监管者不能将其“一刀切”,而是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符合要求的坚决不批,作为组织者,也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提高法治意识,严格履行安全保障法律义务,将安全原则作为贯穿于体育赛事运营全过程的底线原则。作为参赛者,也要根据自身身体条件理性参赛。如此,才能把风险降到最低,也要保障赛事安全的同时,进一步促进我国体育事业朝着规范化、法治化方向高质量发展。